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70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說明手冊(修訂版)與學習障礙鑑定說明影片已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自行上網觀看或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5280286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1條、第26條規定之修正，為協助各教育階段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主管機關了解學習障礙之鑑定，教育部特委託學者專家編撰修訂旨揭手冊，並拍攝說明影片。

三、旨揭手冊及說明影片之查詢路徑如下：

(一)手冊：請至「相關選單→下載專區」(<https://gov.tw/RQ3>)下載。

(二)說明影片：請至「相關選單→特教影音」(<https://gov.tw/jw4>)觀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
輔導室 115/08/06 13:48



1150008780

無附件



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）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）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